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庄园牧场；证券代码：00291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5.6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排除控制权转让的可能性，但此事项目前尚处于洽谈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本次披露的2020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经确认，截至目前实际业绩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